基隆市106學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

105年12月修訂

附件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： 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適齡國民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街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街 | | | | | |
| 目前就學情形 | □無 □( ) 幼兒園 □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辦公室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申請暫緩入學期間 | 起 106 年 9 月 1日  迄 107 年 6 月 30日 | | 追蹤入學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繳交資料 | □ 基隆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。  □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(附件五)  (其餘繳交資料請依「基隆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報名手續規定辦理。)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(如父母共同代理，兩人皆須簽章) |  | 與學生關係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備註 | 1. 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：暨「特殊教育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。 2. 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。 3. 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。 | | | | | |